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19

清潔工突遭逢意外 生活陷困頓

桃園分署關懷訪視 展現執行溫度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陳姓男子（63 年次）因積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未繳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陳男儘管工作不穩定，移送迄今仍按月分期繳納款項。近期因跌倒骨盆斷裂而暫失去工作能力，生活突陷入困境。桃園分署了解情況後，親赴陳男家中訪視，致贈慰問金並轉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，並希望陳男身體早日康復，恢復正常生活。

陳男積欠 98 年至 102 年間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（現牌照已遭註銷）共約新台幣（下同）9 萬餘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儘管陳男現為低收入戶，平常從事清潔工作，薪水不高僅能糊口，然陳男每月仍按期繳納 2,000 元至 6,000 元不等的金額，努力償還積欠的款項。近日陳男來電表示，今年 3 月在下班途中走路被異物絆倒，導致骨盆斷裂，需休養無法工作，無法繼續繳納欠款。為關心陳男之身體及經濟狀況，同仁於昨（24）日前往陳男住所訪視，現場見陳男行動不便，租屋於一狹小套房內，陳男表示已一個月無法工作，生活及醫療支出使其面臨沉重壓力。為協助陳男度過難關，桃園分署除致贈慰問金外，亦將陳男轉介至桃園市政

府社會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，期盼陳男康復後能透過就業協助重回職場，減輕經濟負擔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除依法執行公務，更積極展現社會關懷，針對弱勢民眾給予必要協助與支持，讓執行工作不再只是冷冰冰的程序，更是溫暖人心的行動。



▲陳男住一狹小套房，填寫資料畫面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關懷